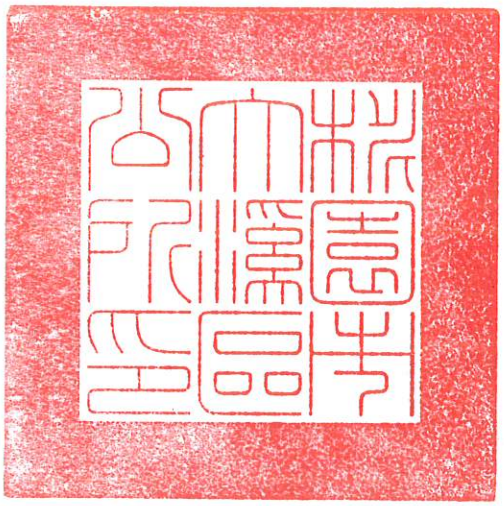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28044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玉梅君(民國44年6月1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20039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大溪區新興街16巷2弄1號)，於115年7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28日桃社助字第11500978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劉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徐景揚